

河海大学 2018 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非定向）合同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河 海 大 学

乙方（博士研究生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）的有关规定，乙方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甲方同意录取乙方为 2018 级 学院 专业博士研究生。
- 2、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4 年，培养费用为 1 万元/人/年（不含住宿费）。乙方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，也可分学年缴纳。乙方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甲方有关规定于延长期开始补交培养费。
- 3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纳相应的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甲方将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奖助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- 4、乙方若报考为脱产学习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档案（含工资关系）以学生身份转入甲方，学校视其为脱产学习；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方个人档案，则视其为在职学习。
- 5、奖助学金按照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4] 15 号）执行；乙方若属在职学习，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不能享受各类奖助学金，且毕业时不参与双向选择就业；
- 6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乙方应刻苦攻读，努力完成学业。乙方如在学期间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。
- 7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毕业。
- 8、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河海大学

乙方：博士研究生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78 6303

联系电话：

2018 年 月 日

2018 年 月 日

盖章（研究生院代章）

附表：

乙方（博士研究生）基本情况

学院	姓 名	性别	录取专业	学制	档案是否转入（是否全脱产）
				年	☐ 是 ☐ 否